

# 108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輔導國產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

108.02.11 農糧銷字第 1081073076 號函頒實施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地產地消及多元行銷，運用多樣化行銷策略，推廣新鮮、安全、優質之當季特色農產品，以有效創造商機，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增進農民福祉，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補助對象

- (一) 政府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惟臺北市政府依規定不予補助。
- (二) 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場)。
- (三) 農業團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且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產品展售行銷有直接相關者。

## 三、輔導原則

- (一)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當季農產品為主題，整合轄區鄉(鎮、市、區)農民(業)團體共同辦理農產品行銷活動。
- (二) 產品品項以國產蔬菜、水果、花卉等生鮮農產品為主。
- (三) 宣導已開發之新產品、新包裝、新用途及新通路等創新型態之農產品。

## 四、補助基準

- (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申請補助單位需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 25% 以上之配合款，但經本署指定，屬產銷緊急處理特殊專案性活動者不在此限。依辦理規模及農產品類別區分如下：

### 1. 地方特產行銷：

農產品行銷活動：展售日期2天，每日至少20攤，補助10萬元，倘超過最低攤位數或具創新行銷作法，依規劃內容核給補助金額，最高補助15萬元。

### 2. 直轄市、縣(市)級主題行銷：

農產品行銷活動：展售日期2天，每日至少60攤，補助30萬元，倘超過最低攤位數或具創新行銷作法，依規劃內容核給補助金額，最高補助50萬元。

### 3. 專案性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 (二) 補助攤位條件

- 1.限國產農產品。
- 2.補助攤位以農民、農民團體、糧食經營業者及其加工業者之產品為限。

(三)同一鄉(鎮、市、區)各執行單位同性質活動，同年度以補助一場次為原則；連續兩年申請並接受本署補助者，自第三年起本署得參考歷年舉辦效益、創新性酌減補助金額。

## 五、 審查程序及準則

### (一)審查程序：

- 1.地方特產行銷：由各分署直接受理轄區內農民（農業）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計畫，參酌歷年辦理及發展情形辦理審查、補助經費及核定執行，並副知本署。
- 2.直轄市、縣（市）級主題行銷：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計畫書向所轄分署提出申請，以全年度輔導辦理一次為原則，經各區分署辦理初審，函送本署複審，簽報後核定執行。
- 3.專案性活動：如地方產業緊急調節或配合本署重大政策之計畫，研提單位將計畫書逕送各區分署辦理初審，併同初審結果由分署函送本署複審後簽報核定補助。倘補助經費15萬元以下者，得由分署逕行辦理核定，並副知本署備查。另各區分署倘有辦理15至30萬元農特產品行銷之需，簽報本署同意後，由分署辦理計畫審查、核定及經費支應。

### (二)評審原則：

- 1.經營主體：審查執行團隊、合作夥伴、過去執行經驗、過去執行績效、經費投入及政策配合度等項目。
- 2.立地條件：審查交通便利性、賣場地點、賣場大小、商圈人口、商圈消費力、周邊公共設施及周邊景點等項目。
- 3.產品規劃：審查安全性、豐富性、特殊性、季節性、在地性、價格策略及售後服務等項目。
- 4.銷售效益：審查辦理天數、營業時段、廣告宣傳方式、促銷活動、體驗活動、食材推廣、料理教學及DIY活動等項目。

### (三)計畫提送期限：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活動）預定執行日前1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俾利本署及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 六、 督導及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展售活動辦理前3天內，將攤位明細資料送達所在地

之分署，俾利現場查核。經分署查核發現實際攤位販售情形與計畫內容及明細表不符，未達規定攤位數、生鮮蔬果攤位數占比、溯源標章(示)及友善環境耕作占比者，每日每攤以 2,500 元計，扣除補助金額。如有特殊情形經本署同意者，參展攤位內容異動攤位數以 20% 為限。

(二) 直轄市、縣級主題行銷、地方特產展售攤位組成比例，規定如下：

1. 生鮮蔬果攤位數應占總攤位數 50% 以上，且全數(100%)具溯源標章(示)(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產品，前述比例中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應占 30% 以上。
2. 全數攤位中具溯源標章(示)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產品攤位應占 80% 以上。
3. 配合農業政令宣導、導覽體驗等攤位數不超過總攤位數 5%。

(三) 活動期間由分署派員，得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赴現場評核並做紀錄，於活動結束後(次月 10 日前)函送本署，作為後續計畫補助之參考。

(四) 申請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成效，經分署評核總分未達 60 分者，倘次年再提送計畫，除依本規範第四點補助基準審核外，得減少最高 20% 補助款；連續 2 年評核總分未超過 60 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五) 農藥殘留抽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政單位洽衛生單位訂定檢測機制。

## 分署辦理查核 108 年國產農產品行銷活動評分表

活動名稱：\_\_\_\_\_ 查核地點：\_\_\_\_\_

主辦單位：\_\_\_\_\_ 活動天數：\_\_\_\_\_

查核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查核時段：\_\_\_\_\_ 時 \_\_\_\_\_ 分

項目	配分	內容	得分
展售規模及內容	一、查核配合度及辦理情形(20分)	1.攤位名冊依規定日期送達(5分) 展售活動 3 天前參展單位將攤位明細資料送達轄區分署，俾利現場查核，得 5 分。 <b>活動辦理前攤位資料表未送達者，本項以 0 分計。</b>	
		2.參展單位(10分) 參展單位攤位販售情形與計畫內容及明細表全數相符，得 10 分。 <b>相符未達 80%者，本項以 0 分計。</b>	
		3.攤位牌標示(5分) 參展單位之攤位牌，依實際販售人員及單位標示。 <b>未標示者，本項以 0 分計。</b>	
二、展售攤位與產品(50分)		1.生鮮蔬果攤位數(20分) 生鮮蔬果攤位數占總攤位數 <b>50%</b> 者得 15 分， <b>地方特產行銷每增加 1 攤加 1 分，直轄市、縣(市)級主題行銷每增加 2 攤加 1 分，本項最高為 20 分。</b> <b>生鮮蔬果攤位數占總攤位數 40-50%者以 5 分計。</b> <b>未達總攤位數 40%者，本項以 0 分計。</b>	
		2.溯源及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攤位數(30分) <b>全數攤位中具溯源標章(示)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產品攤位占 80%以上者得 25 分。</b> <b>生鮮蔬果攤位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達規範 30%者可加 3 分，40%者可加 4 分，50%以上者(含 50%)可加 5 分。</b> <b>全數攤位中具溯源標章(示)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產品攤位未達總攤位數 60%者，本項以 0 分計。</b>	
■ 專案性活動(70分)		非一般展售活動，則以本項計分。 計畫書所敘述活動辦理方式、活動規模、活動內容、溯源農產品比例或配合農產品調節措施等，評估整體辦理情形與計畫書內容相符性後予以給分。	

項目	配分	內容	得分
活動宣傳	媒體文宣 10 分	1.政策宣傳(5 分) 召開記者會或透過平面報紙與電視宣導活動，對農委會或農糧署政策有正面效益。	
		2.宣傳方式(5 分) 電視、電視牆製作跑馬燈或網路宣導、電台廣播、宣傳車宣導、製作活動旗幟、文宣品夾報宣導及入口意象設置等廣宣。 活動名稱與計畫書不相符者，本項以 0 分計。	
活動規劃	執行情形 20 分	1.活動豐富性(6 分) 規劃食材推廣、料理教學、農事體驗活動、農業相關 DIY、導覽解說、農特產品試吃品嚐等活動。	
		2.安排促銷活動、配合緊急調節農產品政策設置促銷攤位及活動整合程度(8 分) 促銷產品與活動主題相符或配合政策實施緊急調節農產品促銷攤位，及整合觀光、地方特色等辦理行銷活動。	
		3.動線規劃、非展售攤位設置及安全檢查項目(6 分) 交通接駁、展場進出動線、參觀接待、攤位擺設等動線規劃合宜，及舉辦活動時就活動所衍生之風險另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維護民眾權益。 配合農業政令宣導、導覽體驗等攤位數不超過總攤位數 5%。	
其他考評意見或補充說明：		合計：_____分	

查核人員：縣(市)政府：\_\_\_\_\_、分署人員\_\_\_\_\_

### 活動效益評估表

參觀人數(a)	核定計畫攤位數(b)	實際執行攤位數(c)	實際執行比例(d=c/b)
溯源及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攤位數(e)	溯源及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占比(f=e/c)	農特產品總銷售額(g)	溯源及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總銷售額(h)

備註：

※攤位數

符合計畫內容及攤位明細表。

未符合，補助經費依實際執行比例扣減補助款金額\_\_\_\_\_元。計畫執行單位:\_\_\_\_\_

填表人：

分署單位主管：

## 農糧署中區分署輔導 108 年地方特產行銷計畫評選作業

- 一、依據「108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輔導國產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以下稱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辦理本分署轄內地方特產行銷計畫評選。
- 二、計畫目標:本計畫為輔導轄內有意辦理地方特產行銷計畫之農民團體，整合在地新鮮、優質及安全之農產品，運用創新與多元之行銷策略，研提行銷活動計畫，推廣當季特色農產品，提高民眾對國產農產品消費，強化地產地消概念，拓展農產品銷售管道。
- 三、補助對象:本轄縣市政府、農民團體及農業團體，採計畫共同研提、評選及審查作業，透過評選機制，提升計畫辦理效益。
- 四、補助經費:
  - (一) 計畫經費補助基準依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辦理。
  - (二) 本次評選結果僅為審核各申請單位優先補助次序，本分署將依農糧署所核定計畫經費額度內編列核支各單位所請補助經費，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 (三) 本分署得視整體計畫申請情形與審酌個別計畫內容，彈性調整核支各單位所請補助經費額度。
  - (四) 農產品展售活動實際攤位販售情形與計畫內容及明細表不符，未達規定攤位數、生鮮蔬果攤位數占比、溯源標章(示)及友善環境耕作占比者，每日每攤以 2,500 元計，扣除補助金額。
- 五、申請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6 日止。
- 六、評選資格:
  - (一) 農產品行銷主題以國產蔬菜、水果、花卉等生鮮農產品為主，計畫內容須符合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
  - (二) 申請單位需自備計畫總經費 25%以上之配合款。
  - (三) 農產品行銷攤位組成比例應符合
    1. 生鮮蔬果攤位數應占總攤位數 50%以上，且生鮮蔬果攤位應全數(100%)具溯源標章(示)(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產品。
    2. 具溯源標章(示)(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產品攤位應占總攤位數 80%以上。

- (四) 計畫申請截止後，暫訂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召開「地方特產行銷計畫評選會議」，申請單位須出席並對計畫進行簡報，未出席者不予列入評選。

#### 七、評選資料提送：

- (一) 地方特產行銷計畫簡表：請申請單位撰寫計畫簡表(附表 1)，於 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前將計畫簡表紙本(一式 12 份)寄送至本分署，電子檔併寄 lyh@mail.afa.gov.tw。
- (二) 行銷實績：請提供至少一場近年辦理行銷相關計畫實績(例如：簡要計畫成果、活動照片及媒體報導等)(一式 12 份)，檢附於計畫簡表後方。

#### 八、評選方式：

- (一) 由本分署遴選人員擔任計畫評選委員，依申請單位提報計畫簡表、行銷實績及簡報情形綜合審查評分，各委員依其評分分別排序後，加總各單位所得各委員序位，依其序位加總排序，各單位總序位數字愈小則名次愈前；若有序位相同並影響納入補助資格情形，將由評選委員投票決定優先次序。
- (二) 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活動創新性(20 分)、經營主體(20 分)、產品規劃(20 分)、立地條件(15 分)、銷售效益(15 分)及簡報與答詢(10 分)，各項目說明詳如附表 2，申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並針對評選項目進行簡報。
- (三) 評選日期：暫定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召開，實際評選日期請以開會通知單為準。

#### 九、注意事項：

- (一) 囿於計畫經費有限，請各單位以研提一案為原則。
- (二) 申請評選資料請詳實填寫並依限提報，檢附內容未齊、未符規定或逾申請期限，經本分署審查後有權不予收件或補件，評選資料於評選完成後不予退回。
- (三) 申請單位應尊重本分署評選審查之客觀及專業，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
- (四) 本評選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分署之解釋與規定辦理。

農糧署中區分署輔導國產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  
申請地方特產行銷計畫簡表

計 畫 內 容	計畫名稱	○○○○○○○○○○拓展客源增值計畫			
	研提機關				
	執行單位				
	行銷主題				
	日期時段	108年 月 日- 月 日，計 日；上午 點-下午 點			
	辦理地點				
	展售攤位數				
容	計畫內容 ※請簡要說明計畫目標、展售行銷規劃構想及實施內容等	1. 2.			
	計畫經費評估	計畫總經費 (千元)	申請補助款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配合款占總 經費比率(%)  %
自 計 畫 執 行 單 位 評 位	農特產行銷攤位組成比例及行銷效益評估				
	生鮮蔬果攤位占總攤位50%以上且全數具溯源標章(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可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應無法達成，評估具溯源生鮮蔬果攤位占總攤位____%， 說明：_____				
	具溯源標章(示)農產品攤位占總攤位數8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可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應無法達成，溯源標章(示)農產品占總攤位____%， 說明：_____				
	活動效益評估(人潮、銷售額或其他效益)：				



##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補助款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預算合計 (千元)	說明 ※請敘明項目經費單價、數量、總數，補助款及配合款比例等
農特產品展售帳篷租借	20	10	30	展售帳篷租借(含帳篷、燈具、電扇及標示牌): 1,000 元×30 攤=30,000 元(農糧署補助 20,000 元，配合款 10,000 元)
合計				

※預算編列及執行基準應符合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

※106-107 年獲農糧署(中區分署)、縣市政府補助或自行辦理之行銷計畫

1. 計畫編號：計畫名稱，補助金額(千元)。

2.

3.

計畫聯絡人：

職稱：

公務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行銷相關計畫實績(例如：簡要計畫成果、活動照片及媒體報導等)，請檢附於本表後方(至少 1 場)。

附表 2

## 地方特產行銷計畫評分項目表

評分項目	配分比重	說明
活動創新性	20%	行銷主題、規劃辦理方式、活動內容等整體計畫創新性
經營主體	20%	審查執行團隊、合作夥伴、過去執行經驗、過去執行績效、經費投入及政策配合度等
產品規劃	20%	審查安全性、豐富性、特殊性、季節性、在地性、價格策略及售後服務等項目，包含所規劃具溯源標章(示)生鮮蔬果等農產品展售攤位數及占比
立地條件	15%	審查交通便利性、賣場地點、賣場大小、商圈人口、商圈消費力、周邊公共設施及周邊景點等項目
銷售效益	15%	審查辦理天數、營業時段、廣告宣傳方式、促銷活動、體驗活動、食材推廣、料理教學及 DIY 活動等項目
簡報與答詢	10%	簡報時間掌握、對計畫規劃與掌握情形、簡報精要及流暢程度、答詢回復合理性
總分	100%	